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 **須予以披露交易** **收購並認購AXIOM置業有限公司股份**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關於本公司收購並認購AXIOM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15年6月12日公告所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5年6月12日公告，本公司已收購AXIOM置業有限公司61,300,000普通股份，約占AXIOM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4.90%。公告已提及本公司也與AXIOM簽署認購協議認購新股，最終持股比例達到AXIOM總發行股份的19.90%。並且本次認購需要獲得（如果需要）必要的監管機構批准，包括遵從澳大利亞於1975年頒佈的外資並購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經收到澳大利亞外國人投資審核委員會之通知，其不會反對本公司增加持有AXIOM公司的股份到19.90%。按照與AXIOM簽署的認購協議，如果本公司不能於2015年11月30日之前通過澳大利亞股票交易所市場以或者低於每股0.06澳元價格收購另外全部的5%，AXIOM將以每股0.06澳元的價格發行給本公司足夠的新普通股使本公司持有AXIOM股份增加到19.90%。AXIOM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級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也可以參考AXIOM公司於2015年9月7日於澳大利亞股票交易所之公告。

本公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http://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